

Rummikub 比賽規則

1. 比賽前的準備

- 在比賽開始時，參加者應從評審員手中抽出一隻號碼牌，而持有最大號碼的參加者將為比賽之開始者，並由開始者以順時針的方向決定參加者出牌之次序。
- 確定比賽次序後，參加者可將牌重新洗勻，並把 7 隻為一疊的牌疊好。(最後一疊 8 隻)
- 在評審員指示下參加者可順次序地拿取共 2 疊牌 (共 14 隻)，參加者應聽從評審員的示意後才整理自己的牌，而餘下的牌將留待比賽中備用。
- 在整理牌後，假如參加者發現持有 3 對同顏色及數字一樣的數字牌時，參加者可以向評審員要求重新洗牌再開始。
- 如在派牌時，參加者若不小心翻開了他人的牌，他人有權提出拿取另一隻備用牌，而翻開的牌可以隨意放回抽牌區中備用。

2. 比賽規則

2.1 出牌要求

- 參加者第一次出牌時，須排出一個或多個「組牌」及「順牌」的組合，才可出牌，而所出牌的數字總和必須是 30 或以上，這稱為「破冰行動」。
- 完成「破冰行動」後，比賽者可於下一輪比賽時，在不影響「順牌」及「組牌」下，可運用已出到桌面上的牌，和自己牌架上的牌配合成新組合。
- 如沒有牌出，參加者要在後備牌中拿取一隻牌。

2.2 百搭牌的運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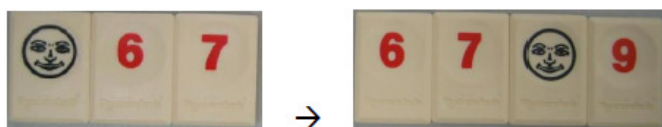
- 比賽中有 2 隻百搭牌，參加者可利用百搭牌代表任何數字和顏色之數字牌。
- 同時放在桌面上的百搭牌，可以用自己牌架上或桌面所持有代表「同等數值及同等顏色」的牌來換取，並在同一輪比賽中使用。(而百搭牌不能收回於自己牌架中)
- 若玩家欲想轉換桌面上的百搭牌，該名玩家必需於自己的牌架上最少拿出一隻牌來組成新的牌組。否則不能轉換桌面上的百搭牌。
- 而百搭牌亦可在「破冰行動」時作「組牌」及「順牌」組合之用。

例子 1 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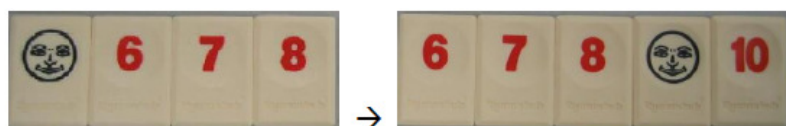
假設枱面上有一組合為藍色 1 · 2 · 百搭牌 · 藍色 4 和 5，若玩家牌架上有藍色的 3 · 黑色的 11 和 13，玩家可以直接將百搭換走，再配合黑色的 11 和 13 組成新的排組。注意：百搭牌必須即時使用，不可以收入自己的牌架內。

例子 2：



假設枱面上有一組合為 百搭加紅色的 6 和 7，百搭牌在此代表紅色 5，若玩家牌架上有紅色 9，玩家可借助百搭牌再配合紅色 6 組成新的牌組。

例子 3：



假設枱面上有一組合為 百搭加紅色的 6、7 和 8，百搭牌在此代表紅色 5，若玩家牌架上有紅色 10，玩家可借助百搭牌再配合紅色 10 組成新的牌組。

例子 4：



假設枱面上有一組合為 百搭加藍色的 6、7 和 8，百搭牌在此代表藍色 5，若玩家牌架上有黃色 2 和 3，玩家可借助百搭牌再配合黃色 2 和 3 組成新的牌組。

例子 5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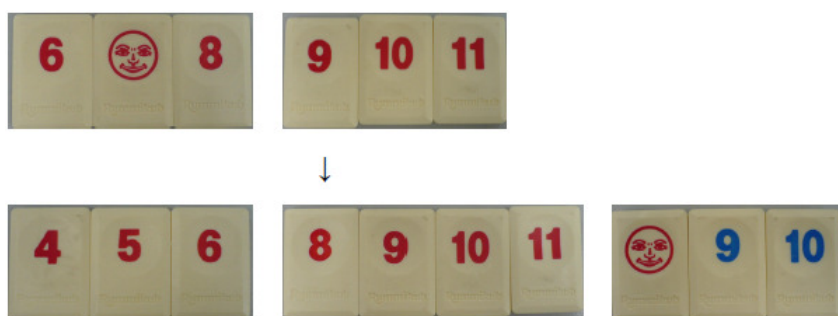
假設枱面上有一組合為 百搭加藍色、黑色及黃的 4，百搭牌在此代表紅色 4，若玩家牌架上有黑色 11 和 13，玩家可借助百搭牌再配合黑色 11 和 13 組成新的牌組。

例子 6：



假設枱面上有三個組合，第一個組合為紅色、黑色及藍色的 2，第二個組合為紅色、黑色及藍色的 3，第三個組合為紅色及黑色的 4 加百搭牌，百搭牌在此代表藍色或黃色的 4，若玩家牌架上擁有藍色 5，玩家可先將組牌轉為順牌的組合再借助百搭牌配合藍色 5 組成新的牌組。

例子 7：



假設枱面上有二個組合，第一個組合為紅色 6 加百搭牌及紅色的 8，百搭牌在此代表紅色的 7。第二個組合為紅色的 9·10 和 11，若玩家牌架上擁有紅色的 4 和 5 及藍色的 9 和 10，玩家可先將順牌轉為同一個組合才可借助百搭牌再配合藍色 9 和 10 組成新的牌組。

2.3 計時方法:

- 各參加者有一分鐘的時間去完成出牌及取牌過程，而每位參加者當接過上位參加者的計時器後，必須立即重按一下比賽專用計時器之百搭樣子按鈕，以作重新倒數之用。
- 當參加者完成整個過程或想提早結束一分鐘的時限，參加者必需說出「完成」或者「finish」，下一位參加者方可出牌及重新計時，以作公平。
- 而當有參加者出牌超過一分鐘的時限，參加者將會被罰在取牌區中順序拿取 3 隻牌放回自己牌架中，並收回在桌上剛出的牌及重組桌上的組合。
- 當有參加者出牌超過一分鐘的時限但不能重組在桌上的組合時，惟評審員可協助參加者重組。如果評審員都不能重組，那麼把剩下而不能重組的牌將隨意放回取牌區中，此時參加者除了需要罰取 3 隻牌外，還需要從抽牌區拿取與不能重組的牌的相同數目。
- 最後在每個回合的比賽終結時，參加者必需說出「**Rummikub 或 魔力橋**」結束比賽。

3. 計分方法：

- 最快把數字牌出完的參加者便可獲勝，其餘參加者須計算手持數字牌的總和，此為所輸掉的分數(以負分計算)，而所有參加者負分的總和便是勝出者的得分(以正分計算)。
- 當比賽完結時，參賽者的勝負將取決於該賽事的勝出局數，如出現勝出局數相同的情況下，便取決於勝出者的總得分。
- 在比賽完結時，手持百搭牌的分數將會是負 30 分。
- 如果在比賽完結時參加者所持的數字牌不足以進行「破冰行動」，那麼其整副牌的總值將會是負 100 分。
- 如果在比賽完結時，參加者的數字牌足以但沒有完成「破冰行動」，那麼其整副牌的總值將會是負 200 分。
- 在比賽中，偶而會出現備用牌全部被拿取完，但仍未有一名參加者說出「**Rummikub 或 魔力橋**」的情況下，這時便以各參加者在牌架上所持有牌的面值作為計算分數，負分最低者為勝出者。

例子 1:

現在有 4 位參加者(分別是 A、B、C、D)，A 的分數為負 5 分，B 的分數為負 10 分，C 的分數為負 15 分，D 的分數為負 20 分，這樣 A 便是勝出者，而各參加者應先將勝出者的分數減去後，才計算參加者之得分。最後得出，A 的分數為正30 分，B 的分數為負 5 分，C 的分數為負 10 分。D 的分數為負 15 分。

例子 2:

現在有 4 位參加者(分別是 A、B、C、D)，A 的分數為負 1 分，B 的分數為負 1 分，C 的分數為負 10 分，D 的分數為負 7 分，這樣 A 及 B 便同時是勝出者，勝出者的分數將會由各參加者先將勝出者的分數減去後再平分。最後得出，A 的分數為正 7.5 分，B 的分數為正 7.5 分，C 的分數為負 9 分。D 的分數為負 6 分。

備註：是次比賽將按照以上規則進行。如有關於比賽之任何異議，大會將保留最終之決定權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劉偉斌老師、楊永城老師或林乾豐老師 (查詢電話：2702 9033)。

「第三屆聯區 Rummikub 小學邀請賽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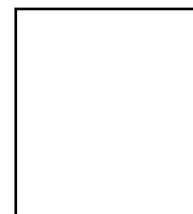
場數：3

評審員： 陳大文

桌號：3

日期：2015/10/10

姓名	甲		乙		丙		丁	
得分	勝	得分	勝	得分	勝	得分	勝	得分
第 1 局		-7	1	+118		-61		-50
第 2 局		-12	1	+37		-2		-23
第 3 局		-49		-32	1	+98		-17
總結	0	-68	2	+123	1	+35	0	-90



大會蓋印

備註：當比賽完結時，參加者的勝負將取決於該賽事的勝出局數，而出現勝出局數相同的情況，便取決於勝出者的總得分。

4. 有關惡劣天氣停賽之情況安排：

比賽如常	停賽
*黃雨	*紅雨 *黑雨
*三號風球或以下及教統局 沒有任何停課宣佈	*三號風球或以下及教統局宣佈停課 *八號風球或以上

- 1) 若紅雨、黑雨、八號風球或以上的訊號在11:00am 或之前取消，比賽則照常；
 - 2) 若紅雨、黑雨、八號風球或以上的訊號在11:01am 或之後仍然懸掛，比賽則取消；
- 註:若因天氣問題之停賽，將另行通知安排比賽事宜。